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請人 裕展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翠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07年3月26日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聲請人為公示催告聲請，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業遵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，於107年5月8日將公示催告內容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依該公告揭示之申報權利期間為「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6個月內」，則聲請人於107年5月8日完成登報程序，申報權利期間於107年11月8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08年2月8日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08年2月18日始提出聲請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所蓋之本院收件章戳可

稽，是本件聲請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【附帶說明】

發票人如已將票據轉讓交付他人，票據權利人即為執票人，發票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自非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或民事訴訟法第558條規定「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」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9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第一商業銀行鹽水分行出具之系爭支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其上記載受款人為「吉元開發有限公司」，若系爭支票屬記名票據，並於聲請人簽發交付受款人持有期間而不慎遺失，聲請人應屬票據債務人，而非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不得聲請系爭支票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。若屬此情，本院前雖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准許系爭支票公示催告之聲請並非合法，繼之聲請除權判決亦於法未合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鈺翰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裕展服飾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鹽水分行	吉元開發有限公司	107年7月26日	500,000元	JA0000000